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2855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税发〔2006〕18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国家税务总局令（第16号）发布的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。为了有利于征纳双方准确理解和全面贯彻落实《办法》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《办法》第二条所称的“经营数量”，是指从量计征的货物数量。二、对虽设置账簿，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、收入凭证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，难以查账的个体工商户，税务机关可以实行定期定额征收。三、个人所得税附征率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，分地域、行业进行换算。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换算后的附征率，依据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实行附征。四、核定定额的有关问题（一）定期定额户应当自行申报经营情况，对未按照规定期限自行申报的，税务机关可以不经自行申报程序，按照《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其定额。（二）税务机关核定定额可以到定期定额户生产、经营场所，对其自行申报的内容进行核实。（三）运用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管理系统的，在采集有关数据时，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参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